新北市立安康高中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

壹、依據

- 一、本作業規定依教育部 102 年 5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36366 號函核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辦理。
- 二、原「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分組暨轉組辦法」因已競合於上述作業規定中, 此辦法陳核校長後廢除。
- 三、依據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9 日來函,明定依學習評量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訂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爰此,學生於「轉班群」後如有應修習而未修習之部訂及校訂必修科目,應予補修。

貳、目的

- 一、辦理新生編班,落實常態編班政策。
- 二、辦理適性選班群、轉班群、轉班之申請與編班,及後續相關事宜。
- 參、設立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設委員12人,負責籌劃執行編班、轉班群及轉班事宜,其成員如下:
 -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 二、行政代表: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組長、特教組組長,共5人。
 - 三、教師會代表1人。
 - 四、導師代表3人。
 - 五、家長會代表1人。
 - 六、高中輔導教師1人。

肆、編班作業類別及相關作業時程

作業名稱	時間	備註
高一新生編班	8月中旬	
高一升高二學	6月中旬	1. 5月底前完成選班群作業
生選班群編班		2. 期末前召開編班會議
		3. 休業式前公布編班結果
高二、高二升	1. 高二下學期第二	高二學生因志趣不合,得有一次機會申請轉班群。
高三學生轉班	次段考後兩周內	學生於左列申請轉班群期限內,向註冊組領取申請
群編班	2. 高三不得申請轉	表後,應先經輔導教師、導師諮商及個別輔導,並
	班群	有相關輔導紀錄可查。轉班群申請表應經家長切
		結、導師及輔導教師核可後,使得辦理。
復學/轉學/	7-8 月中旬	
重讀生編班		
其他特殊個案		由導師或輔導室提出,召開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

伍、編班作業

- 一、高一新生除體育班外,依人數平均分配為原則編班,並採入學成績 S 型排列方式實施。 雙胞胎學生得於新生報到時提出編班需求申請,經家長同意編入同班或不同班。
- 二、高一升高二選班群編班,以同類組班級人數及性別平均分配為原則,依據學生選修類組、班級人數,及本委員會會議決議實施。高中輔導教師若有提出因學生心理因素不適宜編入同班之建議,亦須於編班前告知註冊組,納入編班考量。

- 三、轉班群、轉班、復學與重讀學生,除特殊個案外,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少之班級,並依 其性別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班級;若班級學生數相同時採公開抽籤方式實施。
- 四、以上編班過程中,學生不得要求編入特定班級。
- 五、編班時應避免相同姓名之學生編入同一班級。
- 六、各班學生人數以不超過該年級各類組每班平均人數 1~2 人之間為原則,以利各班班級經營。
- 七、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班級人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 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之規定辦理。另須請特教組長先行協調導師, 並在編班前告知註冊組。

陸、轉班群申請作業

- 一、對象:凡本校高二學生自感就讀班群與性向興趣不合者,經導師、輔導教師之簽證、家長同意,均可申請轉班群,但以一次為原則。
- 二、學生於轉班群後如有應修習而未修習之部訂及校訂必修科目,應予補修。
- 三、由於每班人數上限 45 人,若轉班群學生數大於該班群人數上限餘額,將依照同學部定必 修分數併申請書各方意見綜合考量是否准予轉班群,若原班人數已達 45 人又無人轉出, 則不再接受申請轉入。

四、轉班群手續:

- 1. 學生應於高二下學期第二次段考後兩周內,親自到教務處填送申請表,申請表須請家長簽章。
- 2. 導師及輔導教師就學生之學業成績、性向、興趣填述意見並簽章,經核可後,於學期休業 式前,公布准予轉班群名單。

柒、轉班申請作業

- 一、同類班別學生經班級編定後,除學生於原班因重大特殊狀況外,不得申請轉班。因重大 特殊狀況欲申請轉班者,應依下列程序申請轉班,並以一次為限:
- 1. 申請轉班前,應先經輔導教師及導師之諮商與個別輔導,並有相關輔導記錄可查。轉班申 請表經家長雙方及學生本人簽名確認,導師及輔導教師核可後,始得提出。
- 2. 向教務處提交申請表,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轉入班級以人數少、性別平均為優先。
- 經本委員會審議同意轉班者,始由教務處進行轉班作業,並通知學生、家長及相關處室。
 不同類班別學生應依據各類班別之學生學習輔導相關計畫辦理轉班申請。
- 捌、若有特殊個案,提送本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得請個案導師列席參與會議,決議後陳校長核 准。

玖、申訴處理

- 一、學生對申請轉班群(班)之結果如有異議,得於編班名單公告後3日內(不含公告日及例假日)填具書面意見,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受理窗口為註冊組),本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文件7日內召開會議再審議之。
- 二、學生提起申訴,同一案件本委員會以受理一次為限。申訴人於本委員會未做成評議前, 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壹拾、 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提本委員會決議。

壹拾壹、 本作業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